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类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包括现有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8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8.33亿元人民币。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类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包括现有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8亿美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融资类担保	公司	中泰国际	100	99.10	8.56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7.9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24.59	11.90	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	14.9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	67.82	20.14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	595.58	0.00				否	否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	99.10	3.42				否	否
非融资类担保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2.45	14.31	不超过10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亿美元	13.3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00	5.17	0.00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	595.58	0.00				否	否

注：1.汇率采用2026年11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后续以实际发生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2.上述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3.融资类担保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1.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58552233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负责人：朱立新

(5)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1,833,110	6,707,771,137
负债总额	7,048,136,566	6,333,241,612
资产净额	63,696,544	374,529,525
营业收入	187,176,222	111,471,916
净利润	−182,306,720	−906,991,507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59789417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李杰

(5)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证券交易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7,844,521	3,228,227,493
负债总额	776,621,475	883,057,807
净资产	2,381,223,046	2,345,169,686
营业收入	102,672,438	120,258,296
净利润	36,053,359	6,984,981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5743421

(2)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10,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4,141,807	2,835,320,918
负债总额	5,172,739,976	4,630,111,502
净资产	−1,988,598,169	−1,794,790,584
营业收入	31,961,224	154,530,486
净利润	−23,234,802	−424,941,374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4133742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500,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895,259	547,870,986
负债总额	28,588,451	26,779,850
净资产	524,306,808	521,091,136
营业收入	9,092,070	11,567,139
净利润	4,406,823	3,625,175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3842093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

(5)实收资本：1美元

(6)公司类型：特殊目的公司(SPV)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债券发行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4,983,281	2,356,877,662
负债总额	1,597,096,174	1,562,518,827
净资产	757,887,107	794,358,835
营业收入	0	83,403
净利润	−12,666,724	−5,244,134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商业登记号码：67744487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1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04	186,781
负债总额	2,029,775	1,892,652
净资产	−1,688,971	−1,705,871
营业收入	157,874	263,905
净利润	59,804	76,940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为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58.3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截至2025年度，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其中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天职国际共承担160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2023-2025年及2026年初至今，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竹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圣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明浩，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容诚于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2025年度，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会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集体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集体合同》《公司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联系人员：邵径舟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场内简称	双创智AI(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富)
基金主代码	5885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除上述第(2)项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

3.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可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3)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发布的《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09,06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0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8,631,505	99.7932%	416,680	0.1993%	15,640	0.00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3,143	94.7685%	416,680	5.0423%	15,640	0.189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恩宝、蒋露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6-06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仁祥现代产业园3幢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55,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红女士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知慧先生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陈丽红女士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8,342,157	99.2960	152,694	0.2598	260,900	0.44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53,912	95.8085	152,694	1.5474	260,900	2.64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红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基数。本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郑佳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